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文昌路10號和豐樓4樓海上梨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豫園股份」)之首期期權激勵計劃(「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計劃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
- (b) 授權豫園股份董事會在彼認為屬必要、適宜及適當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以落實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以認購豫園股份之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期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期權及處理所有就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引起之事務；
  - ii. 因行使根據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期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理豫園股份的任何股份；及

i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生效；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18年11月9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至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連同本通告寄發有關建議採納豫園股份首期期權激勵計劃之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王燦先生及龔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楊超先生及李開復博士。